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379  
E/1989/126  
7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和 83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 第二届常  
会议程项目 2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  
会政策、包括区  
域和部门发展在  
内的一般性讨论

1989年7月6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

届常会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就《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声明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12 和 83 (c) 的正式文件

\* A/44/50/Rev.1

89-17116

GE.89-62093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2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常会代表团团长  
特命全权大使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

## 附 件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  
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关  
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

### 联合声明

社会主义国家十分重视正确协调各国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我们认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真正意义在于，它确定了国际经济相互关系的各项原则。随着经济上日益的相互依存，就需要制定一些准则以便推动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多边经济合作，协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经济活动，和解决包括发展问题在内的各种全球性问题。

《宪章》的许多条款得到联合国和其他主要国际机构其后若干文件的一致确认，说明这些条款仍然是切合实际的。

《宪章》通过后15年来，其目标和任务的执行没有多大进展，基本原因是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恶化，变得日益复杂和遍及全球，影响到世界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没有例外。不同国家集团和区域的经济差距日益扩大。世界贸易、货币关系和金融关系的难题和不平衡持续不去。由于增长率减低、外债和因为多种原材料价格下跌而致出口收入下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处境继续恶化。必须助长所有来源的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以加速它们发展，这已是件日益重要的大事。

由于世界社会对发展的相互关连的问题没有适当的探讨办法，国际经济关系中持续不去的难题正日益加剧。寻求实际解决办法的努力往往是未经协调的，并且是在个别经济集团狭隘的小圈子内进行，没有适当地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也没有考虑到世界经济进程和发展的经济与社会参数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要做的工作似乎是普及对话和谈判进程。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与机构在此必须负起特殊的任务；它们具有必需的能力，在普遍的自愿基础上拟定体现所有国家利益均衡的协商一致协议，调和多边探讨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协调大经济政策的办法。

社会主义国家在联合国采取了有关国际经济安全的众所周知的主动行动，其目的也在于鼓励多边对话，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设法创造世界经济可预测的、稳定的、健全的发展条件。这种条件如果创立，所有国家就都能开始合力改组国际经济关系，以符《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联合国其他基本文件仍然充分适切的原则。

最近的事态表明，一个适于达成协商一致协议的现实主义探讨方法会开辟途径，解决许多拖累世界经济发展的问题。

国际舞台上的有利变化，裁军和裁减军费方面的进展以及区域冲突的缓和，都直接有利于关于各国协助在有效国际管制、和平共存、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国际合作及社会正义的情况下协助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义务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各条款的执行。

继续设法减轻军费负担——军费占许多国家的国家收入的一大部分——会促进《宪章》中诸如恢复财务资源重新进入发展中国家和确保其经济稳步增长等目标。

在各国间的来往方面，全球利益和人道主义原则正开始为人注意，因而需要采

取新的办法来处理当前的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在《宪章》中大都反映出来，但过去十五年中其范围和复杂性已无限增大。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是外债。目前在国际组织和会议——包括联合国——就这个问题进行的紧张对话应当有利于谋求切合实际的办法来减轻债务负担，这种负担不但有损于债务国，也不利于整个国际经济。大会第43/198号决议——其中指示联合国秘书长在最高政治级别上就债务问题开始举行磋商——在这方面十分重要。我们认为要这种努力圆满成功，首先要依靠所有有关国家拿出善意，并表示愿意衡量彼此的利害。

世界社会日益注意环境危机，这是令人鼓舞的事。联合国进行的各种概念研究和采取的实际措施激励了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许多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首脑提出的倡议，联合国有关环境问题的各种决议，布伦德兰委员会的构想和许多其他研究结果都建立了真正的基础，可藉以加速谋求途径和办法来确保生态方面安全的发展。

正为下述《宪章》主张注入新的活力，如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需使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普遍化，并且更加有效。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后文件》指出“意见日趋一致，在一个愈来愈互相依存的世界里，振兴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是一项共同目标，这要求在所有国家参加的多边范围内，不断进行合作努力”。

在实施关于每一国可自由选择其经济制度和对外经济关系的组织形式以及不得使用经济措施胁迫另一国，使其放弃行使主权权利等《宪法》规定的方法方面，也逐渐出现一致意见。尤其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大会第42/22号决议）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别国，使其放弃行使主权和占取该国任何利益。

对联合国在有关跨国公司方面的活动应采取的实际方向上，也逐渐取得一致意见。早日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达成协议对这些活动特别重要。

我们认为，在编制 1990 年代国际发展战略时，在筹备订于 1990 年 4 月举行的关于经济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时，应进一步推进在对待国际经济问题的态度上正在发生的积极变化。在有关所有国家合作提高国际经济组织的效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组织的效率，作为建设性多边对话和谈判的工具，求得国际经济关系的所有参与者利益平衡的问题上，尤其应当这样做。

-----